

# 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98 年 8 月 28 日訂定  
99 年 4 月 6 日修訂  
106 年 9 月 1 日修訂  
108 年 2 月 25 日修訂  
108 年 7 月 1 日修訂  
**108 年 11 月 14 日修訂**

- 一、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 二、目的：為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加強校園場地利用及有效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三、管理方式：本校各場地概以本校為管理機關，並由校長責成總務處兼管。
- 四、場地開放使用地點及設備：
- (一) 操場暨戶外籃球場：包括 200 公尺合成橡膠跑道、2 面全場籃球場、1 座典禮台，投射燈視需要租借。應先申請**租借**許可。
- (二) 多功能體育場(活動中心)：包括 3 面羽球場(不包含舞臺、看臺)、水銀燈。應先申請**租借**登記及許可，另詳登記辦法。
- 五、場地開放使用用途：
- (一) 校園場地使用不得為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1. 學校教育活動。
  2. 體育活動。
- (二)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 六、場地開放使用費：本校開放場地得提供機關學校、社區團體等使用，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詳附表。
- 七、開放時間：經本校同意使用之時間，包含進場佈置及撤場回復原狀時間。
- (一) 操場暨戶外籃球場開放時間如下：
1. 上課日：下午七時至九時。
  2. 週六、週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
  3. **連續假日期間不開放租借使用**。
- (二) 多功能體育場（活動中心）開放時間如下：
1. 上課日：下午七時至九時。
  2. 週六、週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
  3. **連續假日期間不開放租借使用**。
- 八、使用本校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活動結束後，應於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即時修復或照價賠償。未補足、修復或回復原狀者，學校得逕行補足、修復、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二) 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三) 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 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 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八) 不得提供杯水、塑膠瓶裝水，且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 (九)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十)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含鄰近廁所）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一) 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二) 活動結束後，應將場地清理乾淨且不得將任何物品或廢棄物留置現場。其有物品留置者，以廢棄物處理。未清理之廢棄物，學校得逕行僱工清理，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十三)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四、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九、校園開放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校園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處理：

- (一) 酗酒、滋事、吵鬧或精神異常者。
- (二) 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者。
- (三) 破壞公物、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者。
- (四) 未經許可任意進入未開放使用場地者。
- (五) 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六) 其他影響校園安全或不法行為者。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不許可：已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

- (一) 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 使用目的不符合第五點各款之規定。
- (三) 有第十八點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情形，未逾一年。
- (四) 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

十一、申請方式：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前七日向學校填寫校園場地使用申請書([附件 1](#))、校園場地使用保證金及切結書([附件 3](#))，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繳納保證金、使用費及相關費用後，始得使用。

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學校提出；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並應檢具委託書([附 4](#))：

- (一) 申請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及電話號碼。如以單位申請，其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及電話號碼。
- (二) 使用場地之目的、活動方式與內容。
- (三) 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其內容、張貼地點及方式。
- (四) 使用場地所需設備之種類、架設地點及方式。
- (五) 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
- (六) 使用起訖時間。

前項申請經學校許可，申請人未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三日內繳交保證金、使用費及相關費用、切結書者，不得使用。

校園場地辦理活動之主辦單位為教育局、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學校自辦者，免繳保證金、使用費及相關費用，其餘本府所屬機關（構）免繳保證金。

第一項許可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並以學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十二、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

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期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且未違反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等情事，經校方同意後可再續借下一季至當年度結束，惟仍應於每期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

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一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學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

十三、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於停止開放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十四、申請人辦理活動，經本校許可者，得印製收費入場券，並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十五、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各項費用，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附件 5 退還場地租借使用費申請書及退還場地租借保證金申請書](#)）。

十六、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各項費用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

予退還。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十七、於活動結束後，經本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價額及場地清潔費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本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十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所衍生之相關損失由申請人自行負擔，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 (一)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二) 有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各情形之一。
- (三)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四) 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
- (五)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六) 未遵期繳納保證金、使用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七)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八) 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九)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十) 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十一）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十二）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以上行為經終止使用而不停止者，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或警察單位強制驅離或依法處理，以維護校園安全。

十九、學校依本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依相關法令規定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其賸餘款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各校教育發展基金來源。

學校所收場地使用費及其他費用，其用途得用於支應場地開放所需之業務費、水電費、設備費、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誤餐費等。

二十、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場地 名稱 項目	操場暨戶外籃球場	多功能體育場（活動中心）
開放租借 日期時間	1. 上課日：下午七時至九時。 2. 週六、週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	1. 上課日：下午七時至九時。 2. 週六、週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
保證金	10,000 元	5,000 元
收費項目及標準	場地使用費：550 元	場地使用費：1,350 元
	照明電費：500 元 (夜開投射燈)	照明電費：600 元
	廁所清潔費： 辦理活動或比賽時每間 1,260 元	廁所清潔費： 辦理活動或比賽時每間 1,260 元
備註	1. 連續假日期間不開放租借使用。 2. 使用地點及設備含 200 公尺合成橡膠跑道、2 面全場籃球場、1 座典禮台。 3. 電費（夜開投射燈）視需要租借。	1. 連續假日期間不開放租借使用。 2. 使用地點及設備含羽球場 3 面及水銀燈，不包含舞臺、看臺。 3. 禁飲食。 4. 限著球鞋。

備註：

- 一、 本附表之收費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使用未滿一單位，仍以一單位計算，當日連續使用時，從第二時段起，以 1 小時為收費單位，但未滿 1 小時仍以 1 小時計算。
- 二、 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每次須另加收新臺幣 15,000 元，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得免予加收。

備註：

一、學校提供場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

- (一)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二)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 (三) 重大災害地區災民臨時安置使用。
- (四) 緊急急難救助臨時安置使用。
- (五) 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 (六) 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者。

二、學校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時，每週應提供十分之一以上時段，優先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相關費用應減收二分之一以上。

三、學校如因場地、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得視設備實際狀況，酌予增減收費基準，其調整幅度應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四、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場地費、照明使用費等），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使用未滿一單位，仍以一單位計算，當日連續使用時，從第二時段起，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

五、保證金金額，多功能體育場（活動中心）以新臺幣 5,000 元，操場暨戶外籃球場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原則，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保證金額度。

六、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事前練習或準備、善後處理者，依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七、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每次須另加收新臺幣 15,000 元，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得免予加收。

八、本校不提供租借者或單位活動當日之停車位，參加活動者或工作人員之所有汽機車亦不得進入校園。

九、為響應政府節能政策，電梯以不開放使用為原則。

附件1 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年月日	申請場地		
活動名稱			預計參加人數
目的			
活動方式與內容			
宣傳標語、文宣內容、張貼方式			
所需設備及架設方式			
活動秩序維持與交通方案			
使用起訖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止		

茲向 貴校借用校園場地，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活動結束後，應於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即時修復或照價賠償。未補足、修復或回復原狀者，學校得逕行補足、修復、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二) 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三) 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 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 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八) **不得提供杯水、塑膠瓶裝水，且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 (九)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十)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含鄰近廁所）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一) 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二) 活動結束後，應將場地清理乾淨且不得將任何物品或廢棄物留置現場。其有物品留置者，以廢棄物處理。未清理之廢棄物，學校得逕行僱工清理，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十三)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 違反上開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點、第四點或第五點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此致

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

個人

申請人姓名：

蓋章

申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話：

法人或團體

申請單位名稱：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話：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 2

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同意書

申請日期：年月日	申請場地		
活動名稱			預計參加人數
目的			
活動方式與內容			
宣傳標語、文宣內容、張貼方式			
所需設備及架設方式			
活動秩序維持與交通方案			
使用起訖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止		

本校同意臺端（貴單位）借用上開校園場地，並請遵守一切規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其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各項費用不予退還，所衍生之相關損失由申請人自行負擔，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應負責任，絕無異議。

- (一)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二) 有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各情形之一。
- (三)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四) 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
- (五)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六) 未遵期繳納保證金、使用費或其他費用。
- (七)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八) 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九)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十) 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 (十一)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 (十二)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此致

申請人(申請單位)：

學校  
小官章

## 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保證金及切結書

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止

借用貴校\_\_\_\_\_場地舉辦\_\_\_\_\_活動，借用  
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  
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全權委託貴校僱  
工處理，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特立此據為憑。

此致

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中小學

個人

申請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法人或團體

申請單位名稱：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 一、保證金：多功能體育場（活動中心）每次預收新臺幣 5,000 元整，操場暨戶外籃球場每次預收新臺幣 10,000 元整，並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存入本校專戶處理。
- 二、本表一式兩份，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
- 三、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各項費用，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 四、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各項費用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 五、於活動結束後，經本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價額及清潔費用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本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

附註：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活動結束後，應於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即時修復或照價賠償。未補足、修復或回復原狀者，學校得逕行補足、修復、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二、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三、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八、不得提供杯水、塑膠瓶裝水，且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 九、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十、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含鄰近廁所）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一、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二、活動結束後，應將場地清理乾淨且不得將任何物品或廢棄物留置現場。其有物品留置者，以廢棄物處理。未清理之廢棄物，學校得逕行僱工清理，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十三、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 違反上開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點、第四點或第五點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委 託 書

本人（委託人）\_\_\_\_\_因\_\_\_\_\_無法親自前往辦理租用校園場地使用事宜，特委託（受託人）\_\_\_\_\_代為全權處理。

此致

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受 託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退還場地租借使用費申請書

本人(公司)\_\_\_\_\_ (請填租借人或單位名稱)向貴校租借\_\_\_\_\_ (請填場地名稱)辦理\_\_\_\_\_ (請填活動名稱)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茲因\_\_\_\_\_ (請填退費原因)無法如期使用,惠請退還場地租借使用費新臺幣\_\_\_\_\_ 元整(請填金額)。

此致

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

申請人(單位)：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退還場地租借保證金申請書

本人(公司)\_\_\_\_\_ (請填租借人或單位名稱)向貴校租借\_\_\_\_\_ (請填場地名稱)辦理\_\_\_\_\_ (請填活動名稱)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惠請貴校確認所租借場地已回復原狀且無損壞公務設施或其他待解決事項後, 退還場地租借保證金新臺幣\_\_\_\_\_ 元整(請填金額)。

此致

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

申請人(單位)：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原繳納之場地租借保證金收據正本